**嘉義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逐點說明**

|  |  |
| --- | --- |
| 名 稱 | 說 明 |
| 嘉義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 | 明定本行政規則名稱。 |
| 條 文 | 說 明 |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  實對公教退休人員之照顧與關懷，  藉由補助相關活動之辦理，凝聚機  關與退休人員間之感情，並提升退  休人員生活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  範。 | 明定本規範訂定目的。 |
| 二、補助對象：  經本府核准立案之嘉義縣公教退休  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 明定本規範補助對象。 |
| 三、申請方式：  由協會填妥計畫書後，於當年度四月底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明定年度補助申請程序及期間。 |
|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協會辦理之具文化性、知識  性及增進健康等活動；協會併應  將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  （二）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財政狀  況核定補助金額。 | 明定補助對象辦理活動之項目及補助機關對於活動費用補助額度之裁量權。 |
| 五、注意事項  （一）協會應加強辦理講座及研習課程  、社會服務事項及協助政府推行  政令事項之任務，其補助款視本  府財政預算狀況及活動計畫性質  編列。  （二）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協會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  檢具活動照片、簽到表、憑證等  相關資料完成核銷手續，逾期不  予受理，停止補助該年度費用。  （四）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支  清單及原始憑證，所檢附之政府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明定補助對象工作執行配合事項、申領補助款期限、不實行為懲戒機制及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 |